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62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被　　告　丞暘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康蕙芬
（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）
被　　告　康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3 份同式約定書第11條均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、25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丞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丞暘公司）於民國104 年4 月24日邀同被告康蕙芬、康健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

原告簽訂借據、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04年4月24日起至107年4月24日止，且自借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自第1期起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而借款利率依訂約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此利率而為計算，被告最後繳息日時，此利率為百分之1.095），加計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，亦即依週年利率百分之4.22計算，如未按期繳付本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丞暘公司自108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961,9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借據第6條第1項、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立約人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丞暘公司給付上開積欠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且被告康蕙芬、康健文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1份、約定書3份、放款明細分類帳查詢資料2份、原告之放款牌告利率報表1份、催告書3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3份、有限公司登記變更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、第49頁至第65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

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規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丞暘公司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第6 條第1 項、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因此被告丞暘公司尚欠原告本金961,904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請求被告丞暘公司給付961,904 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又查，被告康蕙芬、康健文為被告丞暘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康蕙芬、康健文就被告丞暘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千瑄